

水保监方案〔2023〕27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23年7—8月，我中心对《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3年8月15日

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境内。项目建设主要涉及井场工程、站场工程、管线工程、道路工程、输电线路等。项目总投资 20.745 亿元，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3 月完工投产，总工期 7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457.2 毫米，年蒸发量 2169.6 毫米，年均风速 2.9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晋西北黄土丘陵灌丛草原地区，森林覆盖率约 23%；土壤侵蚀以强烈水力侵蚀为主，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3 年 8 月 4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水利厅，吕梁市水利局，兴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西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宁祥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

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一）（三）（四）（五）款的情形，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选址选线无法避让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管道施工全部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河沟，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3.2.2 条第 4 款的相关规定，属不予许可的第（四）款情形。

二、表土资源分布调查不充分，表土保护利用措施不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占用的草地表土资源分布情况调查不充分，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欠缺，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4.2.5 条、4.2.6 条、4.6.3 条和 4.6.5 条的相关规定，属不予许可的第（三）款情形。

三、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水土保持方案对站场、道路等挖方边坡防护措施考虑不足，对站场预留用地未布设相应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占地性质存在偏差导致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不符等，属不予许可的第（三）款情形。

四、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会议咨询答疑，水土保持方案中井场与站场工程占地性质与实际不符，以致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后期土地恢复利用方向不一致；已建井场占地面积、性质等与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存在偏差，属不予许可的第（一）（五）款情形。

五、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附水行政部门处理意见。